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工作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完善公司治理結構，降低決策風險，根據《關於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見》、《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會計師公會《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等有關規定及《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與合規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並制定本工作條例。

第二條 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第二章 組成

第三條 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主任。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選舉產生。

委員會全部成員均須具有能夠勝任委員會工作職責的專業知識和商業經驗，委員會主任須具有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 第四條 委員會設主任一名，經委員會選舉後由董事會任免。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員會會議，並負責與董事會、公司管理層、審計部和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聯繫。
- 第五條 委員會成員與其他董事承擔相同的法律責任。委員會成員須保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委員會的工作職責，勤勉盡責，切實有效地監督公司的外部審計，指導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促進公司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並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報告，推進公司法治建設，指導公司合規管理工作。
- 第六條 董事會秘書兼任委員會秘書。
- 第七條 委員會成員任期與獨立董事任期一致，每屆三年。委員會成員任期屆滿獲連任公司獨立董事的，經董事會選舉可以連任委員會成員，但最長任期不得超過六年。
- 第八條 委員會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董事會予以解聘：
- (一) 本人提出書面辭職申請；
 - (二) 任期內因職務變動不宜繼續擔任委員會成員；
 - (三) 任期內嚴重瀆職或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本條例的規定；
 - (四) 董事會認為不適合繼續擔任該等職務的其他情形。

第九條 負責審計公司賬目的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

- (一)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該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日期；
或
- (二)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該會計師事務所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三章 職責

第十條 監督及評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工作，並就有關問題向董事會發表意見。該項職責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評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專業性，特別是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對其獨立性的影響；
- (二) 向董事會提出聘請或更換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建議；
- (三) 審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及聘用條款；
- (四) 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和溝通審計範圍、審計計劃、審計方法及在審計中發現的重大事項；
- (五) 監督和評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程序是否勤勉盡責。

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非審計服務，委員會應評估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能力和經驗、是否設有預防措施等，確保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不會損害其獨立性或客觀性，並就該等事項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一條 指導內部審計工作，監督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評估公司相關運作成效。該項職責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閱公司年度內部審計工作計劃；
- (二) 督促公司內部審計計劃的實施；
- (三) 審閱內部審計工作報告，評估內部審計工作的結果，督促重大問題的整改；
- (四) 指導公司內部審計部門的有效運作；
- (五) 向董事會報告內部審計工作進度、質量以及發現的重大問題等；
- (六)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之間的關係。

公司審計部作為內部審計部門，須向委員會報告工作。審計部提交給管理層的重大審計報告、審計問題的整改計劃和整改情況須同時報送委員會。

第十二條 審閱公司財務報告並對其發表意見。該項職責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向董事會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建議；
- (二) 審閱公司須披露的財務報告及定期報告所載財務信息(包括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對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完整性和準確性提出意見；
- (三) 重點關注公司財務報告的重大會計和審計問題，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判斷與估計(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變更)及資料披露、非常見項目、重大審計調整、重大會計差錯調整、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遵守會計

準則、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規定、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關注事項、重大未調整審計差異、財務信息的一致性、導致非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的事項等；

- (四) 特別關注是否存在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欺詐、舞弊行為及重大錯報的可能性；
- (五) 監督財務報告問題的整改情況；
- (六) 審閱因會計準則變更以外的原因作出的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或者重大會計差錯更正，並提交董事會；
- (七) 審議年度財務報告時應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討論溝通，若同意財務報告，在財務報告提交董事會前簽署意見。

第十三條 評估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監督公司的財務管理、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執行，確信公司設有適當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並對公司重要關聯交易進行審核。該項職責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審查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設計的適當性；
- (二) 審閱內部控制體系建設情況報告和內部控制評價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須披露的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 (三) 審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內部控制審計報告，與外部審計機構溝通發現的問題與改進方法；

- (四) 評估內部控制評價和審計的結果，督促內控缺陷的整改；
- (五)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第十四條 了解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和業務部門的制度制定及執行情況，確保已考慮所有主要風險，與公司管理層、審計部及相關部門、外聘會計師事務所保持良好而獨立的溝通，了解審計中各參與方所擔當的角色及責任。該項職責至少包括：

- (一) 協調管理層就重大審計問題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
- (二) 協調公司相關部門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溝通及對外部審計工作的配合。

第十五條 審核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交給管理層的審計情況說明及該等會計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控制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和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在上述審計情況說明中提出的事項。

委員會還應當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第十六條 指導公司各單位及其所屬公司的合規管理工作，包括：

- (一) 協調處理公司各單位之間的合規管理工作；
- (二) 監督公司合規管理制度的科學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執行情況，評價公司合規管理工作；

(三) 定期或不定期聽取合規管理負責人或者首席合規官、合規管理部門的工作報告，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合規管理職責。

第十七條 評估公司對其員工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而設定的安排。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的安排，讓公司對該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為。

第十八條 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委員會應當督導內部審計部門至少每半年對下列事項進行一次檢查，出具檢查報告並提交委員會。檢查發現公司存在違法違規、運作不規範等情形的，應當及時向上海證券交易所報告：

(一) 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提供擔保、關聯交易、證券投資與衍生品交易、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者出售資產、對外投資等重大事件的實施情況；

(二) 公司大額資金往來以及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資金往來情況。

委員會應當根據內部審計部門提交的內部審計報告及相關資料，對公司內部控制有效性出具書面的評估意見，並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九條 處理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及相關法律、法規中涉及的其他事項。

第四章 議事規則

第二十條 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一般應在季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定稿前就有關問題進行討論。

委員會可視情況需要召開臨時會議。當有兩名以上委員會成員提議時，或者委員會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

第二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室、經營財務部、審計部、法律事務部、運營改善部負責做好委員會會議的前期準備工作，向委員會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例會應在會議召開前七天通知全體成員，臨時會議時間的確定應保證全體成員都能得到通知並有合理的準備時間。會議由委員會主任召集和主持，委員會主任不能或者拒絕履行職責時，應指定一名獨立董事成員代為履行職責。

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成員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審議意見必須經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委員會成員中若與會議討論事項存在利害關係，須予以迴避。因委員會成員迴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成員須親自出席會議，並對審議事項表達明確的意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時，可提交由該委員簽字的授權委託書，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並發表意見。授權委託書須明確授權範圍和期限。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投票表決；臨時會議可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因履行職責需要可以自行聘請審計、諮詢等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需要時可邀請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會議召集、召開程序、表決和審核意見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條例的規定。
- 第二十七條 公司執行董事、相關部門負責人及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法律顧問等相關人員在委員會認為必要時，應列席委員會會議，提供必要信息，回答委員的有關問題。視情況需要，委員會還可以邀請公司監事列席委員會會議。
-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在審閱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度報告、半年度報告、季度報告時，須與公司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聯繫。委員會應適當考慮任何由外聘會計師事務所提出的事項。
- 第二十九條 年度財務報告定稿前，委員會應與公司有關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外聘會計師事務所出席的會議，就有關財務報告情況進行了解、詢問。
- 委員會可與公司審計部、法律事務部召開沒有公司管理層參加的會議。
- 第三十條 委員會每年至少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開會兩次，年度財務報告定稿前，委員會應與外聘會計師事務所舉行最少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就有關財務報告的審計工作進行溝通。
- 第三十一條 公司應披露如下資料：委員會的成員名單、獨立性、履職情況，報告期內舉行會議的次數及各成員出席情況。

委員會履職過程中發現的重大問題觸及監管機構相關信息披露標準的，公司須及時披露該等事項及其整改情況。

委員會就其職責範圍內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審議意見，董事會未採納的，公司須披露該事項並充分說明理由。

公司須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則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披露委員會就公司重大事項出具的專項意見。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會秘書須保證委員會有完整的記錄，並負責該等會議記錄。

第三十三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泄露有關信息。

第五章 匯報程序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決定。

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提交一份所進行的工作和年度財務報告審閱結果的報告。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 有關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全年度財務報告的情況；
- (二) 對外聘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評價，包括評估服務素質、所收費用的合理程度及續聘或更換的建議；
- (三) 對公司內部審計工作的評價，內部審計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實施；

- (四) 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實施；
- (五) 公司對外披露的財務資料是否客觀真實，公司重大的關聯交易是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 (六) 公司相關部門(包括其負責人)的工作評價；
- (七) 其他相關事宜。

委員會可根據情況向董事會提交臨時報告。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傳閱其會議記錄，以便董事會及時得知委員會最近的工作情況。

第三十六條 委員會呈交予董事會的報告及會議記錄在提交董事會前應由委員會正式批准。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所稱「以上」包括本數。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未盡事宜，遵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有關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執行。本條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四十條 本條例自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之日起施行。